

合同编号：

2025年乡村振兴实用性村庄规划服务项目 (合同包3)

合同书

采购人：武功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陕西珑壹空间规划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7月28日



采购人（全称）：武功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全称）：陕西珑壹空间规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年乡村振兴实用性村庄规划服务项目；
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内完成；
3. 项目地点：武功县；
4. 项目内容：4个试点村（长宁镇上庄村、贞元镇南可村、贞元镇马凤台村、长宁镇庄子村）村庄规划和武功县村庄布局规划。

二、合同金额

合同价款形式：固定价格合同。

合同金额：¥ 760000.00元（大写：柒拾陆万元整）（该价款为含税价）。

三、结算方式

1. 本项目结算方式：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柒拾陆万 元整（¥760000.00元）（该价款为含税价）。

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金额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

- （1）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方支付供应商合同价款的30%，即人民币 贰拾贰万捌仟元整（¥228000.00元）。
- （2）项目送审稿完成且提交专家评审会审查前5个工作日，采购方支付供应商合同价款的40%，即人民币 叁拾万肆仟元整（¥304000.00元）。
- （3）项目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会审查，且供应商修改完善后提交正式成果（纸质版盖章成果6套，电子版成果一套）后5个工作日，采购方支付剩余合同款（合同价款的30%），即人民币 贰拾贰万捌仟元整（¥228000.00元）。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 采购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力

- （1）采购方负责提供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及配合其他相关工作；
- （2）采购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期足额将项目经费拨付给供应商；
- （3）采购方有权审查供应商的工作内容及进度，有权向供应商表达对项目内容的意见和建议，供应商应予以充分考虑；
- （4）采购方有权对项目提出成果要求，督促供应商按计划完成项目并提交



符合验收标准的成果。

2. 供应商的主要责任和权力

- (1) 供应商应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
- (2) 供应商提交的项目成果经验收必须达到相关规范标准。
- (3) 供应商应正确使用项目经费，对采购方拨付的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
- (4) 供应商应依照合同约定移交所有项目成果。

五、知识产权归属与管理

合同项目完成后，本项目研究形成的各项数据、报告、培训及会议材料等各项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方所有，供应商不得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擅自用作其他商业用途。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七、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的要求时，应与另一方协商，获取另一方同意后，签订变更条款或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正式附件，方可执行。
3. 一方因对方违反合同或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有权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
4.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逾期两个月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索取赔偿。
5. 变更或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或按责任原则分别承担。
6.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交或者延迟提交规划成果。

八、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九、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7 月 30 日。

2. 订立地点：武功县。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服务费用结清后失效。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采购方（盖章）：

单位名称：

武功县自然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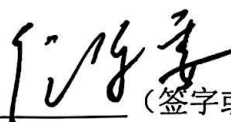
供应商（盖章）：

单位名称

陕西境壹空间规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日 期：2025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劳

动南路99号锦绣华庭2106室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91610104MA6UUNJC0F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劳动路支行

账 号：61050174001500000698

电 话：13389291078

传 真：

日 期：2025 年 月 日



附件：中标通知书

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通知书

陕西珑壹空间规划有限公司：

《2025 年乡村振兴实用性村庄规划服务项目》合同包 3（项目编号：JZZB2025-1067），招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的确认，最终确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为：人民币柒拾陆万元整（¥760000.00 元）

请接此通知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做好项目实施的有关准备工作，确保按期完成。

备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供应商自行查看以上政策文件及平台了解相关政策及业务流程）。

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07 月 24 日

